



2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物业服务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物业服务一标段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汉光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湖北汉光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